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5.776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57 個，增幅為 31 個。	**1.55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7.38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9.7	583.3	1,027.2 (+76.1%)	**577.6** (–43.8%)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減少 1.0%)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擁有 4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δ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在 20 分鐘內(%)¶	90	87	88	**90**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100	99	100	**100**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δ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在 40 分鐘內(%)	90	96	97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40 分鐘內(%)	90	76	92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10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在 6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在 60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在 120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100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在 5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在 6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在 6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90	78	100	**90**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在 11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在 125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在 12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90	80	67@	**90**
執法行動 δ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20 分鐘內(%)¶.....	90	100	99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8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30 分鐘內(%)¶.....	90	80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9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滅火 δ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在 40 分鐘內(%)	85	74	67§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40 分鐘內(%)	85	100	不適用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在 100 分鐘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	100	100	100	**100**

δ 這套統計數據並無計及機組人員因執行先前的任務而未可供調配的情況，當中包括 18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7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1 項執法行動和 8 項滅火行動。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有即時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即時生命和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以及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 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並可能惡化和須盡快接受適切治療的疏散運送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年內共執行 3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Ψ 滅火行動在上午 7 時至日落前 30 分鐘期間進行。

§ 年內共執行 39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3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須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機件故障、所需飛行距離太遠、需時調配機組人員、安裝設備及補充燃料等原因，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325	1 677	**1 654**
直升機	5 165	4 860	**5 040**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270	1 103	**1 20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968	1 693	**—β**
飛行次數 γ	不適用	1 783	**1 9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146	284	**150**
飛行次數 γ	不適用	69	**4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541	629	**600**
拯救人數	481	515	**—β**
飛行次數 γ	不適用	662	**640**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211	243	**220**
飛行次數 γ	不適用	141	**130**
滅火			
飛行時數	127	90	**130**
飛行次數 γ	不適用	65	**10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325	1 237	**1 200**
乘客人數	8 409	8 574	**8 400**
飛行次數 γ	不適用	1 524	**1 52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734	979	**1 10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923	1 759	**1 9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23	26	**24**
直升機飛行時數	190	189	**17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15,180	14,080	**14,080**
ZLIN 242L 型(元)	6,940	不適用 μ	**不適用 μ**
DA42NG 型(元)	12,170	10,540	**10,540**
CL605 型(元)	不適用 θ	不適用 θ	**13,76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5,270	33,030	**33,030**
EC 155B1 型(元)	23,890	21,520	**21,520**

β 無法預算。

γ 考慮到《審計署署長第 64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已檢討表現指標。由二零一五年起，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提供因應各項緊急服務要求而進行的實際飛行次數。這個指標由二零一五年起取代原有指標「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以更適切地反映部門的實際工作量。

μ 這架訓練機正在維修。

θ 2 架新定翼機會在二零一六年投入運作。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能力，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為其他紀律部隊提供更佳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訓練。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359.7	583.3	1,027.2	**577.6**
			(+76.1%)	**(–43.8%)**
				(或較 2015–16 原來預算減少 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496 億元(43.8%)，主要由於更換定翼機及購置直升機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淨增加 32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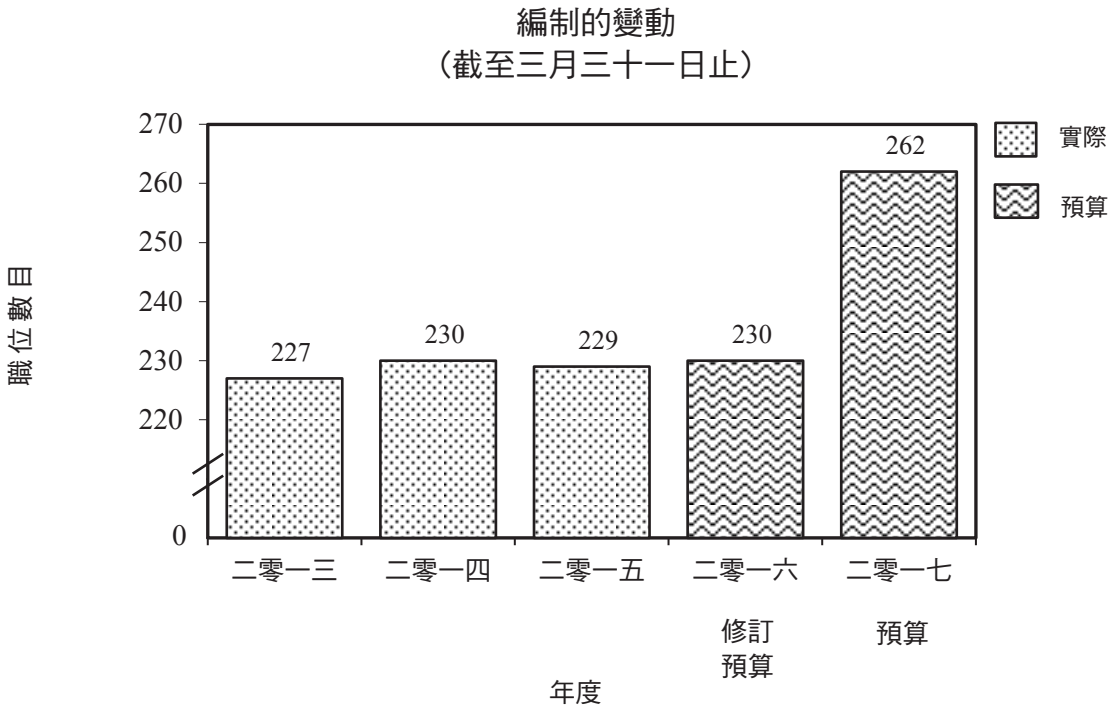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職位數目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0
227
230
229
230
262
實際
預算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修訂預算
預算
年度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6,967	241,069	234,574	**274,934**
200	飛機保險	584	650	519	**700**
	經常開支總額	227,551	241,719	235,093	**275,634**
	經營帳目總額	227,551	241,719	235,093	**275,63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93	210,344	661,874	**195,593**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	131,942	131,190	130,236	**106,38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32,135	341,534	792,110	**301,978**
	非經營帳目總額	132,135	341,534	792,110	**301,978**
	開支總額	359,686	583,253	1,027,203	**577,612**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77,612,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49,591,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17,92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4,934,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360,000 元(17.2%)，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費用、淨增加 32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3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3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4,99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1,053	133,420	137,510	**146,393**
— 津貼	1,645	1,892	2,384	**2,814**
— 工作相關津貼	116	129	100	**1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42	563	555	**85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918	4,555	4,430	**5,771**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28,089	27,972	25,661	**33,282**
— 一般部門開支	47,148	54,232	50,186	**66,534**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金	10	11	10	**11**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802	850	850	**92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	13,744	17,445	12,888	**18,247**
	226,967	241,069	234,574	**274,934**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70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1,000 元(34.9%)，主要由於有 2 架新定翼機，在過渡期內又繼續使用現役飛機，以致所需的保險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6,385,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851,000 元(18.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到期檢修或維修的主要飛機組件的需求有所減少，以及其中 2 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的主要檢查工作已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完成。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15止的累積開支	2015–16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1	購置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設備	2,187,500	—	466,051	1,721,449
	869	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設備	776,000	563,285	195,823	16,892
		總額	2,963,500	563,285	661,874	1,738,341